

臺北醫學大學

研究所優秀新生入學獎勵作業細則

98年5月13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成績優異學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進入本校博士班就讀者，特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羅致人才及菁英培育計畫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優秀新生入學獎勵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符合各成績優異之申請條件如下：

- 一、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生錄取名次為榜單公告之前百分之五十為限，且同時錄取醫學相關之國立大學(台大、陽明、成大)相關領域之系所，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學程資格之條件：
- 二、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第三條 獎勵方式：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並經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全免，獎勵二學年。

通過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於畢業前，若所組異動，則中止領取本獎學金；若休學或轉讀他校之情形者，除中止領取外，尚需全額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四條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遴選系所教授代表、會計室主任等人擔任委員，組成「臺北醫學大學入學新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相關領域研究所之範圍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第六條 本獎勵金依年度編列預算提出申請，核准後執行。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